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有關提供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出借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A、借款人B及借款人C訂立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據此，出借人同意將貸款A、貸款B及貸款C續期十二個月。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續借貸款A、貸款B及貸款C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出借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A、借款人B及借款人C分別訂立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根據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出借人同意分別向借款人A、借款人B及借款人C續借貸款A、貸款B及貸款C，續期十二個月。

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A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 訂約方 : (i) 華邦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借款人A，一名獨立第三方。
- 本金額 : 七百萬港元(7,000,000港元)。
- 利率 : 年息15%(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 到期日 : 自貸款協議A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 還款 :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借款人A須於貸款A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A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
- 提前還款 : 倘借款人A就借款及貸款A的執行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貸款A須於出借人發出通知後由借款人A償還。
- 訂約方可要求提前償還貸款A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

貸款協議B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 訂約方 : (i) 華邦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借款人B，一名獨立第三方。
- 本金額 : 九百六十萬港元(9,600,000港元)。
- 利率 : 年息15%(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 到期日 : 自貸款協議B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還款 :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借款人B須於貸款B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B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

提前還款 : 倘借款人B就借款及貸款B的執行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貸款B須於出借人發出通知後由借款人B償還。

訂約方可要求提前償還貸款B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

貸款協議C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 (i) 華邦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借款人C，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 九百八十萬港元(9,800,000港元)。

利率 : 年息15%(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到期日 : 自貸款協議C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還款 :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借款人C須於貸款C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C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

提前還款 : 倘借款人C就借款及貸款C的執行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貸款C須於出借人發出通知後由借款人C償還。

訂約方可要求提前償還貸款C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

有關本公司及出借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以及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

出借人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於香港持有牌照之放債人。

提供貸款A、貸款B及貸款C之理由及裨益

出借人延長於其日常業務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向借款人A提供的原有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向借款人B提供的原有貸款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向借款人C提供的原有貸款。向借款人A、借款人B及借款人C提供的原有貸款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到期。訂立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乃為續借分別向借款人A、借款人B及借款人C提供的原有貸款。

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之條款(包括利率)乃分別由出借人與借款人A、借款人B及借款人C公平磋商釐定，該等條款允許出借人賺取利息收入。鑒於提供信貸融資為出借人的日常業務，董事認為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分別有關貸款A、貸款B及貸款C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A、貸款B及貸款C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A」	指	借款人A，為一名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B」	指	借款人B，為一名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C」	指	借款人C，為一名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及相關金融市場於香港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之第三方
「出借人」	指	華邦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A」	指	出借人根據貸款協議A之條款向借款人A授出為數7,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貸款B」	指	出借人根據貸款協議B之條款向借款人B授出為數9,6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貸款C」	指	出借人根據貸款協議C之條款向借款人C授出為數9,8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貸款協議A」	指	出借人與借款人A就向借款人A授出貸款A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出借人與借款人B就向借款人B授出貸款B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C」	指	出借人與借款人C就向借款人C授出貸款C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83333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劉雲浦先生、彭中輝先生及劉詠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冼易先生、牟斌瑞先生及藍沛樂先生。